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燃气 罚〔2022〕 02 号

NC0000306

当事人: 吴德海 地址: 湖北省随州市新沟镇丁桥村六组

法定代表人: ✓, 身份证号码: 4210231981071607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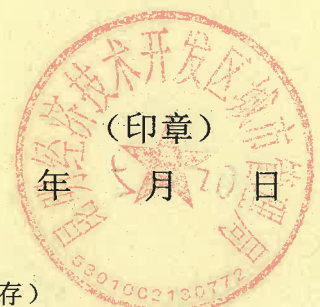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18288230357, 住址: ✓

经查,你在 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大新村未取得燃气供应
许可证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根据 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给予人民币罚款 4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昆明市公安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银行(户名 昆明市公安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 账号: 240121000004271001, 地址: 春城大道11号)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 第一联交当事人, 第二联存档, 第三联留存)